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JZB-2024-003、
灵宝公开采购-2024-10、
LBGZ[2024]059-GC018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项目编号：LJZB-2024-003、灵宝公开采购-2024-10、LBGZ[2024]059-GC018

3、项目概况：项目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厂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建设内容:新建 10 万 m³/d 净水厂一座，包括厂区办公、厂房、水处理设备及附属建筑物；从武家山窄口水库总干渠出秦岭隧洞口处引水并建设取水口，铺设两根 DN800 的管道至净水厂，单根长度约 2 千米；从净水厂向东铺设两根 DN800 的管道，单根长度约 15 千米，将水送到城区，与城区现状管网连接；

4、招标范围：

一标段：勘察，包括本项目的全部勘察工作、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等；

二标段：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报批等；

5、预算投资金额：一标段：约 70 万元；二标段：约 85 万元；

6、服务期限：

一标段：接到发包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二标段：接到发包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7、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二标段：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二标段：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6、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

台选择“交易主体登陆”，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二标段：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一标段 12600.00 元；二标段：153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一标段 13300.00 元；二标段：16150.00 元；

缴纳方式详见：（1）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陆“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陆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整；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三室；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98-8787557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 标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 系 人：尚政民

电 话：13939121773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 系 人：梅先生、张先生

电 话：0371-66310862

邮 箱：zzzdgczx@126.com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政民 电话：139391217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西侧十层 联 系 人：梅先生、张先生 电 话：0371-66310862 邮 箱：zzzdgc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1.1.5	项目概况	项目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厂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建设内容:新建 10 万 m³/d 净水厂一座，包括厂区办公、厂房、水处理设备及附属建筑物；从武家山窄口水库总干渠出秦岭隧洞口处引水并建设取水口，铺设两根 DN800 的管道至净水厂，单根长度约 2 千米；从净水厂向东铺设两根 DN800 的管道，单根长度约 15 千米，将水送到城区，与城区现状管网连接；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查、报批等；
1.3.2	服务周期	二标段：接到发包人通知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3.3	质量要求	二标段：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件	2、资质要求： 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要求： 一标段：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2023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二标段：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2023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6、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二标段：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二标段：153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二标段：16150.00 元； 缴纳方式详见：（1）投标人—交易主体登陆—系统菜单—工程业务

		-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 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陆“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陆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2022 年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本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

		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评标 三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每个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进行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二标段：85 万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含税总报价。
10.3	其他事项	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标段。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

		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

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

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陆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陆_系统菜单_工程业务_业务管理_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规定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

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单位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部分保证金：

- (1)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未按要求进驻施工现场履职尽责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投标项目负责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初步设计）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原则: 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 (含五家),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 (不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50 分)	1、设计方案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8 分)	根据设计方案、理念、科学、合理、设计深度及细化程度, 充分体现招标人意图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酌情在 0-8 分范围内打分。
	2、关键问题把控 (8 分)	提供有以下且不限于: 包括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对现状概况、存在问题及相关规划认识程度, 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的认识, 对规划的关键问题的把握等内容在 0-8 分范围内打分。
	3、总平面布置 (5 分)	根据总体规划满足城市规划、消防和环保要求、各功能分区配置合理情况酌情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4、控制把控 (5 分)	从项目需求出发,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提出具体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 提出控制措施等内容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5、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项目实施中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情况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6、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情况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期保证措施（4分）	
	7、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5分）	根据设计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合理、可行情况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8、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4分）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合理、可行情况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9、经济合理性（3分）	设计项目投资在要求的总投资范围之内，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成本，合理节约，造价经济合理性在 0-3 分范围内打分。
	10、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在 0-4 分范围内打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2）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类似供水厂项目设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金额为准）。
	企业荣誉 （3分）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1、拟派设计小组成员（设计负责人除外）配备齐全：规划、道路、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齐全，并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4 分，缺少任意一项人员不得分。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3、拟派设计小组成员（设计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服务承诺情况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包括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响应时间迅速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3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请投标人将所有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2、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3、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承担工作使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投标人应书面请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投标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灵宝市焦村城市供水厂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___标段)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参加该项目的竞标，并按上述文件中的条款完成本项目。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期限内，本投标书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书中标。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5、中标后，我公司将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6、我们承诺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选择。

7、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RMB¥：	元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开户行许可证，以交易中心查询为准。

（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结合单位情况编制技术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证书、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资格，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职称 等级	执业资格 /专业	拟负责专业及工 作内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计划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见投标人前附表。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

3、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提供的，企业可以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5、《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包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和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